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3)第31028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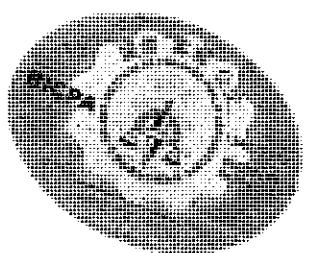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任子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任子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任子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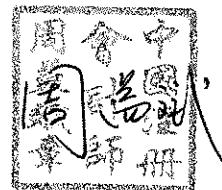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任子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任子行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任子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任子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

#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7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0元。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6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420,0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231,079,987.00元。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京永验字（2012）第2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4,253,443.76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6,826,543.24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940,537.78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157,767,081.02元。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

次。

2012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其中：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1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17013	16,421,476.33	421,476.33	16,000,000.00
2	深圳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侨城支行	11007222532203	49,714,499.44	9,714,499.44	40,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科技 园支行	741959081721	29,978,569.93	3,888,988.61	26,089,581.32
4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6507932	61,652,535.32	354,587.86	61,297,947.46
合计			157,767,081.02	14,379,552.24	143,387,528.78

##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比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5,380.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75,324,500.00	20,776,369.40
2	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56,524,700.00	19,548,498.56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3,995,500.00	13,482,640.34
	合计	165,844,700.00	53,807,508.30

上述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31063号《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80.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并于2012年5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108.0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6,523.53万元。2012年8月3日，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信安”）增资的议案。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天信安及其股东刘宏伟、刘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天信安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中天信安20%的股权比例，中天信安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为1250万元。2012年9月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议案使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66%，超募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除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2 年12 月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违规情况。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1,079,98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53,44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253,443.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果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否	75,324,500.00	75,324,500.00	25,891,082.72	25,891,082.72	34.37%	201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56,524,700.00	56,524,700.00	26,698,795.75	26,698,795.75	47.23%	201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2,995,500.00	32,995,500.00	16,663,404.29	16,663,404.29	50.50%	201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64,844,700.00	164,844,700.00	69,253,282.76	69,253,282.7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108.00万元，其中超募募集资金为6,523.53元。2012年8月3日，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信安”)增资的议案。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天信安及其股东刘宏伟、刘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天信安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中天信安20%的股权比例，中天信安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更为1250万元。2012年9月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议案使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66%。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2012年4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资金总额为5,380.75万元。其中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先期投入2,077.64万元，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1,954.85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先期投入1,348.26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31063号《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80.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2012年上半年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分步骤地投资于三个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企 业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2324093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吕江

注册资本 560万元

实收资本 560万元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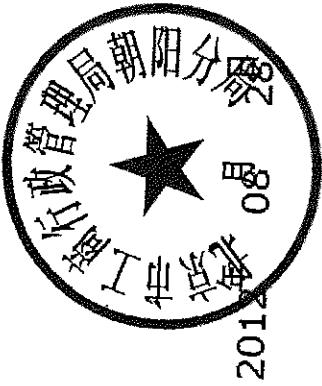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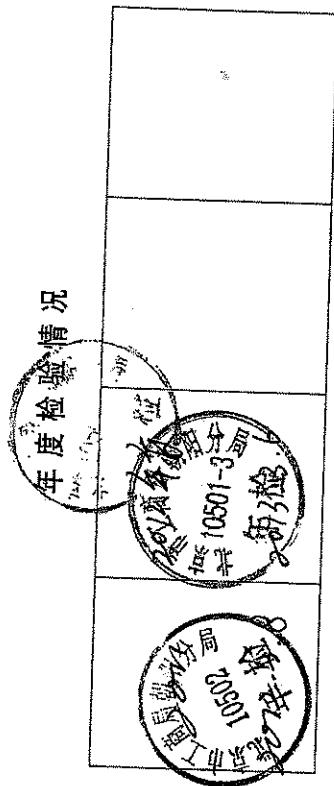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企业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基本建设施工预算、结算审核；会计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132634

## 须 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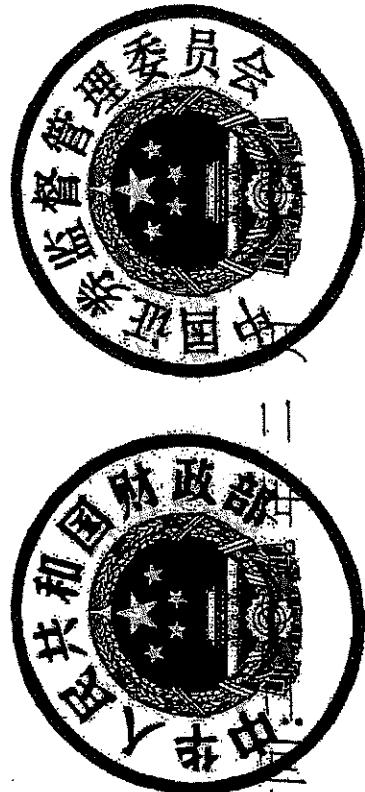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4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11月11日至 2019年11月10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证书序号：00000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发证时间

证书号:09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五

卷之六

卷之七

卷之八

卷之九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卷之十六

卷之十七

卷之十八

卷之十九

卷之二十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二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四

卷之二十五

卷之二十六

卷之二十七

卷之二十八

卷之二十九

卷之三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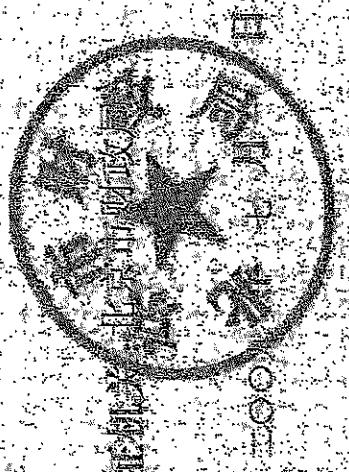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卷之四十八

卷之四十九

卷之五十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十三

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十五

卷之三十六

卷之三十七

卷之三十八

卷之三十九

卷之四十

卷之四十一

卷之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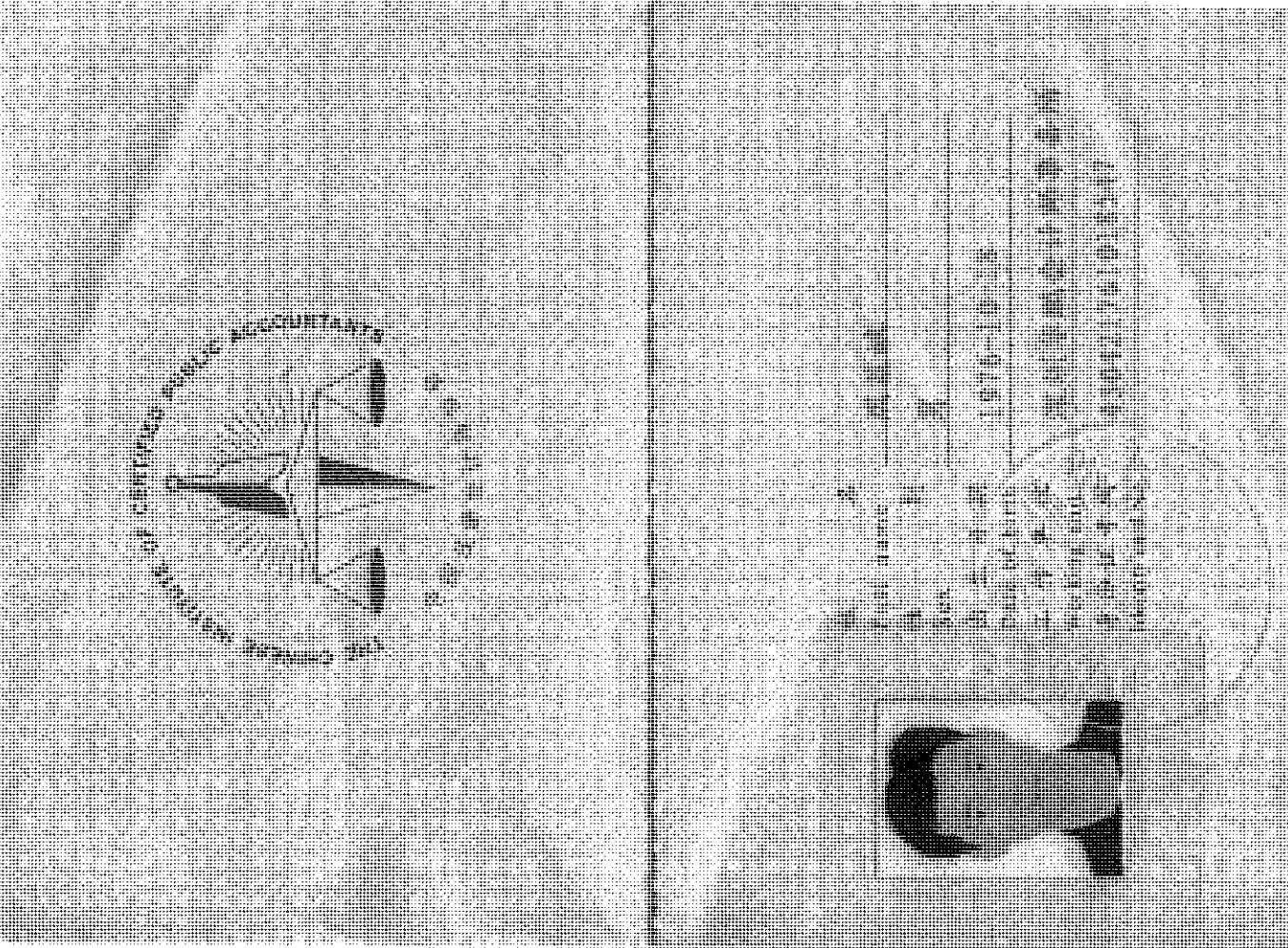
卷之四十三

卷之四十四

卷之四十五

卷之四十六

卷之四十七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华朋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9日  
l/y 1/m 29/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3月29日  
l/y 1/m 29/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1/m 29/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1/m 29/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千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15日  
1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15日  
1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y /m /d

